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658號

原　　告　林筱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長霖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德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3,8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3,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被告長霖建設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新臺幣1,273,800元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予以退票，迭經催討，均未獲給付。原告係自原告之債務人取得系爭支票，不瞭解被告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依票據之無因性，原告仍可主張權利，被告應負發票人責任。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系爭支票係被告公司的前任負責人所簽發，不知簽發出去的用途是什麼，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應有對價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自其債務人處取得而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

票，屆期提示，經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予以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之系爭支票，屆期後提示既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被告應照該支票記載之票面額擔保支票之支付，並應給付自付款提示日即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㈢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以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8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兩造就系爭支票並非直接前後手，依前揭規定，被告即不能執其自己與原告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原告。且被告未能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無對價，亦不能執此為由拒絕給付票款。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附表：（日期：民國；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發　票　日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票　面　金額	付款提示日
1	115年4月30日	IA0000000	長霖建設有限公司	1,273,800	115年4月30日